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29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洪俊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捌萬玖仟柒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、更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新臺幣)
1	989,749元	115年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9.5%	115年3月20日起 至115年4月19日 止	以本金10,636元 按年利率0.95% 計算。
				115年4月20日起 至115年5月19日 止	以本金21,357元 按年利率0.95% 計算。
				115年5月20日起 至115年6月19日 止	以本金32,163元 按年利率0.95% 計算。
				115年6月20日起	以本金989,749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至115年9月19日止	按年利率0.95%計算。
				115年9月20日起至115年12月19日止	以本金989,749元按年利率1.9%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